110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 點:視訊會議

主 席:顏總務長東勇 紀錄:陳昭如

出席人員:

詹鴻霖委員 劉興淦委員(陳韻宇 彭清誠委員

代)

張維甫委員 黃振煌委員 鄭 傑委員

李欣錫委員 林亦凡委員 陳馨怡委員

黃居正委員(請假) 陳國華委員 梁莉苓委員

區國良委員 汪奇融委員 陳濬萱委員

趙得勝委員

列席人員:莊淳宇副總務長、馬明紀簡任技正、李志良小隊長、李 惠玲秘書、曾梅花小姐、陳昭如小姐

壹、 主席報告

- 1. 目前校本部正進行十大工程,未來一年預計再增加劉炯朗館、半導體學院等新建工程,校內交通受到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原本停車位就很吃緊的北校區,最近因北校門工程少了100多格停車位,因此,總務處積極走訪相關單位,覓得光復中學旁緊鄰本校的一千多坪土地,目前已與土地所有權單位國防部簽訂代為管理契約,規劃作為本校教職員工生(需有本校汽車停車證)及里民(按月收費)停車場,將劃設約140格汽車停車位,其中40格開放給附近里民申請租用,保留100格左右供教職員工生停放,以解決本校停車壅塞問題。
- 2. 該停車場雖緊鄰本校,但目前仍有圍牆及大排水溝相隔,待校方經費 到位將進行拆除圍牆及建橋工程,預計下學期9月開學前完成,之後 若將汽車停放至該處,離西院單身宿舍區只有步行幾分鐘的距離。
- 3. 前次交通委員會曾跟委員們報告過有關共享電動腳踏車的規劃,但建 置費用非常高昂,仍在積極尋求解方中,故目前校內通勤仍以現有的 校園公車為主,新停車場開闢完成後,將於上、下班時段新增西院接 駁路線,以增加大家將汽車停放至新停車場的意願,亦作為共享電動 腳踏車實現前的配套措施。

貳、 前次交通委員會議案處理情況

- 1. 有關修訂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2點第二項之附表並改以條列式納入要點第4、5、7、8及9點中呈現。 處理情形:本案已於111年2月11日起實施。
- 2. 有關在校園內車流量大或行人穿越道前及人潮密集穿越區前(如:綜二樓至名人堂間),設置相關標誌提醒駕駛禮讓行人乙案,已規劃於大門入口旁、工一館地下室出口旁、綜二館旁與人事室間、電工班路口前、南校區入口草坪旁、生科二館下坡前等路段設置共6面標誌,藉以培養駕駛者"人本交通"意識。



參、 業務報告

1. 為因應新竹市政府光復路綠門戶計畫,本校東門機車停車場配合拆

除,大門也在不改變原有設計(由楊英風大師設計的)加入清華新的 科技、知識、意象等元素,透過鋪面重新鋪設及圍牆降低等改善,除 美化景觀也將改善行人及身障朋友們通行安全。本校規劃在成功湖畔 建置機車停車場共計 660 格用以取代東門機車停車場,讓學生更貼近 餐廳、教室、宿舍等生活圈,在移動上將更加便利。今(111)年1月 3日湖畔停車場完工,1月10日大門綠門戶動土,本隊於1月26日將 東門機車場清空(400格),2月16日將綜四館前機車停車場(30格) 清空交予市政府施工廠商佳恩營造使用。

- 2. 有關校園防疫的相關邊境管制,今年依然延續去年防疫規定,每日 07-23 時開放校外人士經實聯制及量測體溫後入校,其餘時間管制非因公務進入校園。1 月下旬由於另一波疫情的上升,自 1 月 29 日至 2 月 10 日緊急提升校園的邊境管制,校本部 11 個出入口封閉立體,學人、南門機車停車場與行人出入口、105 高地等 5 個,保留 6 個出入口;南大校區部分:9 個出入口留下大門單一出入口,每日 07-23 時校外人士經實聯制量測體溫後入校,本項措施在 2 月 10 日 16 時全面恢復之前的管制。CDC 於 4 月 27 日宣布取消實聯制,本校於 4 月 28 日入館改用計中建立的實聯制連結,其餘所有校園邊境管制實聯制全面去除,唯量測體溫依然繼續實施。
- 3. 校內許多大型建案正在進行中,影響交通甚鉅,本隊協調各工區約束 駕駛於校區內行駛務必減速慢行並禮讓行人,另協調各工區除無特殊 需要請盡量將施工車輛停在工區內,釋放周邊停車位,以利校內洽公 車輛運轉停放。北校區車位不足部分,本隊也盡量增設臨時停車區(化 學館圓環),期能增加車位運轉率緩解校園洽公停車的壓力。
- 4. 為配合大禮堂工程與水木前停車場部分車位被徵召作為工區,同時考量行人通行安全,本隊4月21日於水木餐廳前方道路與人行道間裝設回復式導桿,以維安全。
- 5. 校園多處標線模糊處重新繪製,例:小吃部、水木餐廳前車位、工一館後方、清華會館地下室出入口及立體與南門機車停車場。另也在工一館後方設以口型擋隔出緊急應變疏散區。
- 6. 檢附本校違規處理及親心車位申請等資料,敬請參考:
 - (1) 本校近 4 年車輛違規統計表,詳附件一。
 - (2) 本校近 4 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詳附件二。

肆、 討論議題

議案一、擬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 提請審議。(駐警隊提案)

- 說 明:1.本校在職專班生之上課時間有平日週間上下午及夜間假日,故夜間假日證已無法滿足所有在職生之停車需求,學生汽車證整合成單一種車證後,本校學生只需持有有效車證,即可於每日 06 時至翌日 03 時間進出及停放校區,車證使用較為彈性及符合實際。
 - 2. 另為有效管理校園內停車秩序並保障公務夜留需求,擬修訂校內夜留汽車適用對象,梅園入口右側停車場因臨運動場館周邊停車需求較大,為提高停車周轉率並配合全校大型活動,故取消該停車場夜留功能。

建 議: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 詳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決 議:無異議通過。

議案二、擬修改《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四、五 及九點,提請審議。(駐警隊提案)

說 明:1.為利兩校區學生往來及停車公平性,整合現行學生各項汽車證。

- 本校在職專班生之上課時間有平日週間上下午與夜間及假日,故取 消在職生專用證,南大校區推廣中心學員汽車停車部分維持不變。
- 3. 短期證維持開放有短期需求之對象申請。
- 4. 工作證之停車費由現行每日 25 元調至每日 30 元。
- 5. 本次同步於要點中統一所有費用幣值為新臺幣。

建 議:修改《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四、五及 九點,詳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決 議:經無記名投票,14票同意通過(1名委員請假、2名委員未表示意見)。

議案三、為兩校區同學之課程往來便利性,擬試辦一年學生汽車持用『單一校 區車證可通行及停放兩校區』一案,提請審議。(駐警隊提案)

說 明:1.依目前規定單一校區車證僅能停放於原申請停放校區,如欲前往第 二校區停放需申請第二校區停車識別證,申請費用為原車證之 1/2。

2. 經統計兩校區學生汽車有跨校區停放需求者數量約於 30 輛以下。

建 議:擬試辦一年後將檢視試辦結果再研議是否修改法規。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委員提問及回應

- 提問一、於5月24日夜間,發生外送機車在北校門口附近撞傷本校計財系學生事件,學生有骨折的情況,與家長溝通後家長可以理解並不會追究但仍希望校方可以持續尋求解套方案及加強夜間管理外送機車。(學務長提問)
- 總務長回應:外送機車的問題總務處已處理多年,從管制數量到測速等方法都 試行過,但成效有限,將持續努力改善。未來若經費許可,將規 劃設置共享電動腳踏車,其中宿舍區會有一站,方便同學訂外送 時可自行騎電動腳踏車至校門口取餐,屆時將禁止外送機車進入 校園。
- 提問二、對於偶爾有需求開車入校(ex:搬宿舍)但沒有申請汽車停車證的學生, 是否可比照外面的停車場有單日停車費上限?(學生代表汪奇融提問)
-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研擬相關方案提下次交通委員會討論。
- 提問三、共享電動腳踏車所需的經費是否會排擠到校巴的預算?(學生代表汪奇融提問)
- 總務長回應:校園公車目前每天有 131 班、區間車 28 班,未來是否減班或取消 需視共享電動腳踏車推動狀況而定,到時需以實際電動腳踏車使 用數量及情況來評估,並經過一段時間與校巴互相磨合、調整後, 才能夠定案。另外,電動腳踏車建置費用實在太高昂,可能也沒 辦法作到完全免費提供,仍在審慎評估中。
- 提問四、工科系附近的文學館工程已經施工一陣子了,目前疫情影響的情況下 停車位已經不好找,可預見九月開學之後會更難停車。(原科院代表陳 馨怡提問)
- 總務長回應:文學館工期到今年年底就會結束,請駐警隊這段時間實地看看工 科系附近是否還有適合停車的地方,如有則規劃後供附近師生使 用。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13:02)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08年01月	11	6	0	17	
108年02月	0	12	0	12	
108年03月	14	8	160 (校園徴	182	
108年04月	124	5	0	129	
108年05月	39	12	0	51	
108年06月	68	8	40	116	
108年07月	2	17	0	19	
108年08月	8	81	0	89	
108年09月	4	9	2246 (清理回	2259	
108年10月	9	102	0	111	
108年11月	40	52	195	287	
108年12月	1	15	50	66	
合計	320	327	2691	3338	

^{1.10}月31日移撥2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0月31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365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09年01月	10	53	0	63
109年02月	7	55	0	62
109年03月	11	39	0	50
109年04月	20	36	0	56
109年05月	5	30	0	35
109年06月	10	26	0	36
109年07月	18	19	0	37
109年08月	9	34	0	43
109年09月	10	7	1619(無主)	1636
109年10月	27	44	385 (無主)	456
109年11月	6	47	266 (無主)	319
109年12月	28	25	70	123

415

2340

161

合計

2916

^{1.10}月20日移撥2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0月23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18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10年01月	2	17	185	204	
110年02月	23	26	0	49	
110年03月	72	38	19	129	
110年04月	4	47	50	101	
110年05月	131	42	93	266	
110年06月	63	25	0	88	
110年07月	49	12	0	61	
110年08月	57	25	98	180	
110年09月	25	26	1263	1314	
110年10月	128	32	1047	1207	
110年11月	31	39	33	103	
110年12月	25	48	17	90	
合計	610	377	2805	3792	

^{1.} 本年度兩校區共回收1900輛無主及廢棄腳踏車。

^{2.} 截至10月26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4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11年01月	7	38	0	45
111年02月	30	26	0	56
111年03月	37	57	3	97
111年04月	72	35	8	115
111年05月	16	23	0	39
111年06月				0
111年07月				0
111年08月				0
111年09月				0
111年10月				0
111年11月				0
111年12月				0
合計	162	179	11	352

清華大學歷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

年度	申請人身份		車位種類		小計	
十尺	其他	教職員	汽車	機車	\ 1, ¤	
102	0	16	10	6	16	
103	1	12	9	4	13	
104	2	20	15	7	22	
105	1	12	7	6	13	
106	0	8	2	6	8	
107	0	6	3	3	6	
108	0	11	2	9	11	
109	1	8	3	6	9	
110	1	2	2	1	3	
111	1	3	4	0	4	
合計	7	98	57	48	105	

備註: 目前使用中之汽車車位有2個。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四里仍十八寸八四寸寸	州官珪辦法修司條义對照为	
內容 條款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行駛本校校本部汽車識別證之種類、	行駛本校本部汽車識別證之種類、 養務及限制型之種類、 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一)教職員務術人同人。 本校及限工友。 本校人同人。 大技術人同人。 一) 大人人同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名

内容 條款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之停車位(格)或由本校臨時指定之停車位。本校各停車位(格)禁止於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規劃之停車位(格)發傳車位(格)禁止人格)等車位(格)禁止之。本校各停車位(格)等等。唯下列情況之之。。 (一)時人。 (一)停力,不在此限。 (一)停力,不在此限。 (一)停力,不在此下,不停,不不停,不不停,不不停,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是一个。 (三)持有。 (三)持有。 (三)持有。 (三)持有。 (三)持有。 (三)持有。 (三)持有。 (三)持有。 (三)持有。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 人名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草案)

105年05月27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7日校長核定 105年08月01日實施 106年10月24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 107年01月01日實施 107年11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 108年01月01日實施 108年05月15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07月10日校長核定 108年08月01日實施 108年08月01日實施 110年02月17日校長核定實施 111年06月08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入校來賓及工作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及腳踏車之通行、停放、違規的管理以及廢棄車輛處理規則。 第五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車輛識別證之申請、收費及違規處理,依照另訂之「國立清華大學車 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執行。

第二章 汽車通行

第六條 所有進入校本部之汽車除第九條所特准之車輛外,其餘汽車一律持用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方予通行。校外來賓車輛(無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每日07時至23時限經由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臨時汽車停車證或經車輛辨視系統作業後進入校區;每日23時至07時不受理入校申請,有緊急事故者,經門崗值勤人員查明同意後,車輛得進入校區。

南大校區現有停車場及開放時間:

- (一)戶外平面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每日6至24時。
- (二)綜合教學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每日6至24時。
- (三)進修推廣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平日7至23時,例假日關閉。

第七條 行駛本校校本部汽車識別證之種類、發放對象及限制如下:

- (一)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 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 (二)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發給居住在本校東、西院之教職員眷屬,限停放於職務 宿舍區停車位(格)時有效,非停放於職務宿舍區停車 位(格)時停車費比照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辦理。職 務宿舍區之區域定義由駐警隊公告。
- (三)工作汽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
- (四)學生汽車識別證:發給本校在學學生,為公平起見,若登記申請人數超過限制額 度時,另擇日公開抽籤。

(五)刪除

(五) 短期汽車停車證:發給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短期工作人員。

(六) 臨時汽車停車證:發給訪客、洽公車輛,於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進入校區。

(七)貴賓汽車識別證:依《國立清華大學貴賓汽車識別證發放管理要點》辦理。 南大校區辦理汽車入校區停車,以識別證或磁卡方式進入,其申請對象如下: (一)教職員工識別證:適用本校區專任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專任助理、約僱人員 及退休教職員工。

- (二)學年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兼任老師、社團指導老師及諮商心理師。
- (三)在職進修學生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暑期班、夜間班進修及日間碩(博)班學生。
- (四)推廣學員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推廣教育中心研習學員。
- (五)工作汽車停車磁卡:適用在本校區工作之廠商(如施工、餐廳、便利商店之員工)。
- (六)計時停車幣:適用無本校區識別證或磁卡之車輛,取計費停車幣進入校園。
- (七)上述各項停車磁卡請逕向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申請。

第八條 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以一學年換發乙次為原則,汽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核准領證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行照、駕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黏貼於車內明顯之指定位置。

第九條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經門崗警衛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公務車、送報車、垃圾車、快遞貨車、緊急維修工程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校際專車等;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第十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在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汽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一條 為管理本校校區汽車停放數量,本校於辦理各項停車證時得收取停車費。

第三章 汽車停放

第十二條 需貼有本校核發之當年度有效汽車識別證(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或臨時汽車停車證或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之車輛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識別證需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並依限定區域停放。識別證遺失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第十三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規劃之停車位(格)或由本校臨時指定之停車位。本校各 停車位(格)禁止於03時至06時停放。唯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開放居住於職務宿舍區且其汽車貼有本校有效之教職員汽車識別證或職務宿舍區識別證之汽車停放。
- (二) 奕園停車場開放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區且其汽車貼有本校有效之學生汽車識別證 之汽車停放。
- (三) 專案申請並經核定之汽車依其申請停放位置及時間停放。

身心礙礙人士所使用之汽車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位上(停車時車上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

第十四條 第九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並不受停車位(格)或地點限制。

第十五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校外單位若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由本校承辦單位先行考量汽車停放數量會總務處相 關單位再決定是否准其辦理。

第十七條 為有效管理校內停車空間,得另訂校內分區停車要點。

第四章 汽車違規

第十八條 進入校本部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 定位置者或未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者。
-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 (三)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路邊臨停時,未開起閃黃燈或警示

燈,臨停卸貨超過15分鐘以上,未於車輛前後放置三角錐警示或未遵守一般交通 規則者。

- (四)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以上違規之汽車,本校得鎖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並依本校「車輛 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取締。

第五章 機車通行

第十九條 為使校區內減少噪音、空氣污染及交通事故,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不得駛入校區。 (狀況特殊者除外,見第二十四、二十五條)

第二十條 本校機車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 (一)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及退休同仁。
- (二)工作機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 餐廳之員工等)。
- (三)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在學學生。
- (四) 臨時機車識別證:發給到校洽公之校外人士或暫時換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五) 臨時機車通行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腳傷需人載送、疾病送醫、

搬運重物等) 需騎機車入校之學生、校友或來賓, 臨時 通行證需黏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識別處。

(六)短期機車通行證:發給學生社團或營隊活動之搬運重物需求(各活動以發給一張為原則)及因傷病需以機車代步之校內人員。

(七)進修各班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暑期班及夜間班進修學生。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機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 申請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學生證)、行照、駕照,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 證。

第二十二條 臨時機車通行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大門、南門申請並貼臨時機車通行證後 始得進入校區。

短期機車通行證由申請人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免費辦理,如因傷需以機車代步者,申請人可憑就診後一週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至駐警隊免費辦理;惟同一傷申請入校時間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則須檢附公立或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臨時機車識別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南、北門登記後貼臨時識別證並停放於 各門旁機車停車場之停車格內。

第二十三條 所有機車除第二十四條所特准通行(停放)校區外,其餘機車不得進入校園,並必須有 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方可停放於大門西側(光復路與建新路口)、東門、西門、 南門等指定之機車停車場。

第二十四條 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送便當、送郵、殘障、憲警公務機車、緊急搶修或貼有臨時 通行證等之機車可於本校校區通行。

第二十五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二十六條 所有騎乘機車進出本校人員都必須配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者,校警或保全人員得拒絕 其進出。

第六章 機車停放

第二十七條 必須貼有本校核發之有效識別證機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二十四條)方予停放, 且識別證必須在有效期間內。機車識別證限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識別處,遺失需繳交 六倍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 費申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

第二十九條 所有停入停車場之機車均必須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並放置整齊。

第三十條 西院住戶之機車(需貼有有效之職務宿舍機車識別證)可由西門進入職務宿舍 區,但不得行駛校區。

第三十一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七章 機車違規

第三十二條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 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以上違規之機車,駐警隊得視情節之輕重及交通與停車安全影響程度執行鎖車、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取締。

第八章 腳踏車管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腳踏車,可透過網路向駐警隊請領識別證,貼於腳踏車龍骨橫桿、後 檔泥版上或其他明顯處。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識別證遺失、被竊、毀損者或車主 換新車時,腳踏車所有人可申請補發。

第三十四條 腳踏車必須整齊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內或腳踏車車架上。

第三十五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

- (一)未貼有當年度之識別證。
- (二) 未依規定停放。
- (三)經由外觀判定為廢棄車並於車上張貼清理通知達七日,仍未處理者。

第三十六條 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應於次日於駐警隊網頁公告識別證號,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 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腳踏車,由管理 單位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認養之。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如有損壞、遺失,車主可 在廢棄之腳踏車中優先選擇一台以為補償,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腳踏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腳踏車之停車架(位)僅供停放腳踏車使用,本校不負腳踏車保管責任。

第三十九條 腳踏車所有人亦應遵守一般汽機車交通安全規則。

第九章 電力輔助車輛管理

第四十條 掛有監理單位核發牌照之電力輔助車輛,依汽、機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外觀樣式與一般腳踏車相似(有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腳踏車相關規定管理; 外觀樣式與一般機車相似(無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機車相關規定管理。校內 各單位因公務需要於校內騎用機車樣式之電力輔助車輛,需向駐警隊申請登記貼證,並 於車輛明顯處標示單位名稱及「公務車」等字樣。

第十章 廢棄車輛處理

第四十二條 被拖吊至駐警隊之機車經一個月之後無人領回,若貼有本校核發之識別證者則通知領回 ;校外機車將公告或函請警察局協助通知車主至本校領回;未領回之機車由本校委請環 保局依法處理。

第四十三條 校區內道路及停車場久未移動之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經通知車主或貼警告條一週 以上未再移動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四十四條 每學期開學之初(二月、九月)將於各車棚公告:清理廢棄腳踏車。清理原則為有外觀 明顯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鏈條鏽蝕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或經貼條通告未予 回應之情形者,將由駐警隊雇工運回集中管理,半個月後,無人認領,將公告開放供本 校教職員工生認養,餘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四十五條 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經公告半個月後無人認領,汽機車逕自通報新竹市政府相關機關協助處理,廢棄腳踏車由本校進行拍賣,其所得納入校務基金收入。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宿舍區之安寧除工程、公務、救護、消防、巡邏車及教官、齋管理員之 車輛得進入及停放外,其他人員之汽機車,非於特許時間禁止進入及停放,每學期之特 許時間,由駐警隊公布之。
- 第四十七條 凡領有本校汽機車識別證,一學年違規達三次者,除沒收車上之識別證外(不退辦證費用),並停止其六個月內識別證之請領;違規肇事或危及行人安全之嚴重行為,除依法究責外,得立即沒收車上之識別證,並停止其一年內識別證之請領,校外車輛得拒絕其再入校。
- 第四十八條 汽機車識別證遭沒收後,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得改易罰金重新請領識別證。
- 第四十九條 凡查獲偽造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者,除需補繳停車費外,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 第五十條 駐警隊辦理違規車輛認領時間:每日上午09時至下午05時。
- 第五十一條 駐警隊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由 本校有關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外,悉數作為改善校內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 種措施之用;其它使用須經本校交通委員會審查,並向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u> </u>	上	マクレーンハーストーフー	ルンピン / / / / / / / / / / / / / / / / / /
內容 條款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本校學生汽車識別證停車費一學年新	本校校本部限停指定區域學生汽車	1. 整合學生各項汽車
Ξ	臺幣4000元,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	識別證計160張(外宿生140張,住	證於本點中。
點	或直系親屬。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	宿於校本部學生20張),停車費一	2. 為利兩校區學生往
	發之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	學年新臺幣800元(指定之區域由	來及停車公平性,
	證,車證申請費用為原車證費用之一	駐警隊另行公告)。當登記人數超	故修訂車證申請費
	<mark>半。</mark> 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	過核發張數時,則舉行公開抽籤,	用。
	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	3. 本項車證擬以每年
		屬。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	使用 10 個月計算,
		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	每週五次入校停放
		,二校區車證每學期費用為3800元	,故每天之停車費
		。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册	為 20 元。
		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竺	七上拉厄拉库拉女山、维吕丁山连拉	十 拉 左 唦 声 巾 組 吕 由 桂 拉 十 如 次 声	1 土地大聯市町山山
	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學員可申請於		1. 本校在職專班生之
	上課時段進入南大校區校園停車之許可, 弗田为与火车 於喜椒 1950 三十八	夜間及假日識別證以一張為限,停	上課時間有平日週
點	可,費用為每半年新臺幣 1250 元或全	車費一學年新臺幣 3000 元,車主	間上下午與夜間及
	年新臺幣 2500 元。如須購買停車場磁 卡,每張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	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南大校 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	假日,本證已無法 滿足在職生之停車
	下,母旅工本員利室市 200 儿。	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車證申請	需求,建議刪除。
		費用為原車證費用之一半。本校學	2. 為更符合實際需求
		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	2. 為艾行晉員際高水 ,建議將在職生納
		至本八行有另心障礙丁川付先收平 證申請費用。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	, 建
		心學員可申請於上課時段進入南大	以避免在職生停車
		校區校園停車之許可,費用為每半	困擾。
		年新臺幣 1250 元或全年新臺幣 2500	3. 南大校區推廣中心
		元。如須購買停車場磁卡,每張工	學員汽車停車部分
		本費200元。	維持不變。
		7 X 200 / 0	· · · · · · · · · · · · · · · · · · ·

A 第五點	修訂條文 短期汽車停車證每人限申請壹張每 長等1000元。申請本項車 證之行照本人員申請本項或配 所以上車主限本人員明時不 說關單位工作證明工作證明 所以一 中 中 時 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原條文 短 400張學進碩年20申臺張項或需得原申車有用 1000,之親校公務學進碩年20申臺張項或需得原本為人請對明 1000,之親校和司發車之發,,,1000東東 1000,之親校 1000東東 1000東 1000東 1000東 1000東 1000東 1000東 1000東 1000東東 1000東	說 明 1. 短期證維持開放有短,期需求之對象申請。 2. 有關學生汽車識入本專申請部分本要點之第3點。
第九點	汽車工作證每張每年新臺幣7200元、 機車工作證每張新臺幣600元,申請單 由本校相關單位簽證,經駐警隊審查 通過後,呈總務長核定發給。如申請 於南大校區使用另須購買停車場磁卡 ,每張工本費新臺幣200元。	工作證每張 600元,申請單由本校 相關單位簽證,經駐警隊審查通過 後,呈總務長核定發給。如申請於 南大校區使用另須購買停車場磁卡	1. 工作證之停車費由 現行每日 25 元調 至每日 30 元。 2. 學生汽車證之停車 費為每日 20 元。 3. 一般訪客汽車停車 費為每日 3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草案)

108年05月15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07月10日校長核定 108年08月01日實施 108年12月23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01月31日校長核定實施 109年06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06月08日校長核定 109年08月01日實施 110年01月13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2月17日校長核定實施 110年06月02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6月16日校長核定 110年08月01日實施 110年12月29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2月11日校長核定 111年06月08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學校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 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每張每一學年新臺幣20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臺幣4000元,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職務宿舍區者得另申請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每張每一學年新臺幣1200元(限停職務宿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收費)。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項車證之第一張申請費用,如有特殊需求則另行專簽處理。
- 三、 本校學生汽車識別證停車費一學年新臺幣4000元,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車證申請費用為原車證費用之一半。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四、 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學員可申請於上課時段進入南大校區校園停車之許可,費用為 每半年新臺幣 1250 元或全年新臺幣 2500 元。如須購買停車場磁卡,每張工本費新臺 幣 200 元。
- 五、 短期汽車停車證每人限申請壹張每張每月新臺幣1000元。申請本項車證之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短期工作人員申請時需附本校相關單位工作證明,車輛得使用公司車)。南大校區同學持原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至校本部申請本項車證,車證申請費用為原車證費用之一半。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六、 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當單一活動入校車輛超過50部或人數達250人以上時, 主辦單位須於場地借用核可前會簽駐警隊並擬訂交通疏導計畫及指派具有交通疏導 能力之人員配合駐警隊指揮車輛入校與離校。另非本校主辦之活動以入校車輛不超 過500部為限,進入學校之車輛一律以全額收費為原則。
- 七、 校本部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如下:
 - (一)第一小時內收費新臺幣30元(半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爾後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15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臺幣300元計收。
 - (二)由本校秘書處核發之各類卡片則依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 (三) 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惟入校

一小時內不同門出校則前項優惠取消。

臨時機車識別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 當天有效)。

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須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23時止並依當日費率收費),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 南大校區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如下:

- (一)停車未滿半小時免收停車費。超過半小時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新臺幣 30 元;停車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不滿 1 小時部分,不逾 30 分鐘者, 以半小時計算,收費新臺幣 15 元;逾 30 分鐘者,則以 1 小時計算。
- (二) 遺失或無停車計時證明者,其計費時間自早上6時起算。
- (三) 遺失代幣工本費新臺幣150元。
- 八、 本校各單位得申請下列停車費計次抵用券供來賓於校本部停車時使用(限當日當次有效,申請單至駐警隊網頁下載):
 - (一)免費停車抵用券:限量發給各一級單位提供貴賓使用,額度由總務長核定。
 - (二) 30元停車抵用券(幣): 限本校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向駐警隊預購使用。
 - (三)50元停車抵用券(幣):限校內各館会施工人員車輛預購使用。

各單位如有需求可專案向總務處申請抵用券。

- 九、 汽車工作證每張每年新臺幣7200元、機車工作證每張新臺幣600元,申請單由本校相關 單位簽證,經駐警隊審查通過後,呈總務長核定發給。如申請於南大校區使用另須購買 停車場磁卡,每張工本費新臺幣200元。
- 十、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 車等與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接送本校員工、眷屬、小孩之交通車、校際 專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等,經各門崗警衛或保全人員查明後,得由本校各 門進出。

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以上車輛免收停車費;未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每輛次收費新臺幣100元並限當日離校。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 十一、 本校教職技員工生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每張工本費新臺幣100元,車主限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十二、 腳踏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免收停車費,申請補發時每張酌收工本費新臺幣20元。
- 十三、 汽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得補發;機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 每張新臺幣600元。換車、車體損壞或車輛失竊,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補發識別 證。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車輛停車證遺失者,按當日最高收費計收。
- 十四、 上列各種車輛識別證,申請後不得中途退費。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憑相關資料證明(除汽車失竊外,均須繳回停車識別證)得申請退還下一學期未使用之費用(即上學期申請,則退還下學期費用,下學期不受理退費申請)。新申請使用不足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費,超過一學期以一學年收費。
- 十五、 違規被上鎖並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須繳交開鎖費,每次新臺幣500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自行負擔搬移費用。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 指定位置者或未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者。
-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條),未依規定時間、 區域停放者。
- (三)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四)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 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 十六、 違規被上鎖或拖吊之機車須繳交開鎖或搬運費,每次新臺幣 300 元,拖吊地點若為立 體機車停車場內則搬運費為新臺幣 500 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 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臺幣 50 元 (加收費用上限新臺幣 500 元)。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 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 十六之一 凡經允許入校之送餐機車一律由北大門進出,並預收新臺幣 50 元押金後換取通行證, 該通行證限當日當次使用,離校時退還押金。惟該通行證最遲於同日 23 時前繳回,未 取回之押金沒收於次工作日收入公庫。
- 十七、 腳踏車違規被拖吊移置者,應繳交搬運費每輛次新臺幣100元。
- 十八、 車輛超速:
 - (一)經教職員工生目視舉發者,由駐警隊開立勸導單,30天內累計勸導3次(含)以上者,校內人士由總務處函請其主管加強輔導;校外人士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再次入校。
 - (二)經本校設置之車輛測速器偵測後,時速35公里以上未達50公里須繳交處理費新臺幣300元,時速50公里以上須繳交處理費新臺幣600元。
- 十九、 以上收入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公車及 聘人加強管理等費用。
- 二十、 本要點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